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50097 号

致：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净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净诺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净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净诺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深圳市净诺科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

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文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三）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现场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